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姚立德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陳慈陽  
請 假：陳慈陽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14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11 月 24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1 點、第 7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照案通過。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 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保訓會針對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理訓練需求評估，藉以檢視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的共通核心職能，並依據國家當前施政重點及環境變遷情形，超前部署規劃相關課程至相關法定訓練，過程相當嚴謹，其中薦升簡訓練需求評估採用焦點團體討論、德菲法學者專家問卷、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進行，惟委升薦訓練需求評估未採用德菲法學者專家問卷，是否有特殊考量？另專家學者的選擇方式與問卷結果息息相關，請教德菲法學者專家問卷的樣本數（Sample Size）為何？又如何決定焦點團體討論的參與人員及人數？

2. 保訓會 94 年建構完成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共通核心職能架構，並以此架構為基礎，於 102 年起陸續就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理訓練需求評估，其中薦升簡及委升薦訓練評估辦理歷程尚有不同，請教訓練評估作業是否有定期檢討機制？

3. 以 111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為例，在政府治理與國家發展課程，有一科目名稱是全球化發展，並以全英語授課，請教該課程進行過程是否有提供翻譯？其訓練成效為何？

4. 由 110 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來看，當前國家重要議題尚有氣候變遷、2050 淨零排放、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社會轉型等，各項升官等訓練課程或可審酌予以納入。

5. 依據 107 年薦升簡訓練評估調查結果，保訓會將薦升簡訓練共通核心職能架構表的「團隊領導」修正為「團隊管理」、「危機處理」修正為「危機管理」，請教其核心職能課程內容是否相應調整？請會說明。

**周委員蓮香：**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係保訓會規劃訓練課程的重要依據，並藉以檢視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的共通核心職能，爰需求評估的研究方法相當重要。目前，保訓會透過專

家諮詢、深度訪談、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進行需求評估，然而專家學者與受訪者的人數（樣本數）及背景甚為重要，最好能充分瞭解各領域的訓練需求。另受訪者是否具備適切的公務經驗？是否針對各機關屬性邀請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與業務主管及同仁參與訓練評估？請會說明。

**楊委員雅惠：**1. 近年，升官等訓練漸有取代升官等考試的趨勢，突顯培訓角色的重要性，欣見保訓會賡續辦理訓練需求評估，並就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課程相應調整與精進。由簡報第 12 頁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核心職能架構來看，似特別強調「非主管」共通核心職能，惟因升官等訓練學員回到工作崗位或有擔任主管機會，上開職能架構訂定是否有特殊考量？請會說明。2. 在簡報第 19 頁訓練需求評估整體規劃，特別提及研究方法一致化，惟因不同研究領域或須運用不同研究方法，請教研究方法一致化所指為何？請會補充說明。3. 保訓會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於專家諮詢階段多邀請公共行政領域學者，以確立研究方法、流程及訪談題綱等事項，建議未來洽邀專家學者時，或可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透過不同的視角提供相關意見，以強化共通核心職能訓練課程。4. 隨著國際潮流不斷演變，尤其在疫情、戰爭及財經情勢快速變化等衝擊下，公務人員的思維應有所轉變，特別是高階文官應具備前瞻思考能力及資訊研析能力，建議保訓會或可適時納入訓練課程規劃，以培育現代政府所需要的治理人才。

**王委員秀紅：**1. 保訓會針對訓練課程的規劃與設計係立基於訓練需求評估，其研究方法包含專家諮詢、深度訪談、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等。近年，保訓會依據訓練需求評估結果及當前國家主要政策方向，與時俱進調整訓練課程，其辦

理過程相當嚴謹。2. 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後，能否有效進行訓練課程，其主要關鍵在於授課講座及教學方式，建議洽聘講座除具備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宜同時具有公務經驗或瞭解政府運作實務，俾能更貼近文官訓練的需求。3. 由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核心職能架構來看，主要似針對非主管人員，請教主管人員是否亦有訓練需求？其評估機制是否相同？請會說明。4. 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的諮詢與調查對象包含不同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在評估過程中，回饋意見可能較為多元，且部分意見或存有本位主義，建議保訓會仍應有自己的中心思想，並據以制定培訓政策。5. 目前訓練需求評估相當程度仰賴專家學者的意見，建議日後洽邀的專家學者宜同時具備相關的公務經驗，俾所提供意見更契合政府實務運作。

**姚委員立德：**謹提以下意見供參：1. 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研究方法，包含專家諮詢、深度訪談、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等，請保訓會補充說明問卷調查內容及發放數量等背景資料。2. 根據薦升簡受訓同仁的反映意見，渠等認為升官等訓練含括不同領域的參訓學員，有助於擴展專業視野，惟若能與類似領域學員一起受訓，或有更佳的訓練效益。3. 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學員來自不同領域，其個別的訓練需求未必相同，建議或可審酌增加部分選修課程，以符合不同領域學員的訓練需求。4. 保訓會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檢視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的共通核心職能，並據以調整訓練課程配當表，建議除進行訓練需求評估之外，亦可適時評估課程教材內容與教師教學方法等，以持續提升訓練的學習成效。5. 目前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的時間為4週，要在短期內學習且將所學運用於業務並不容易，建議保訓會或可審酌適度延長

訓練時間，或採分段式訓練，例如先進行 3 週訓練後，讓學員將所學帶回工作崗位，嗣後再進行 3 週訓練，或許受訓學員對於升官等訓練各項課程會有不同的體會與運用。

**伊萬·納威委員：**1. 今日保訓會報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辦理情形，並以打造 VUCA 時代敏捷文官破題，突顯 1990 年代後環境變遷迅速的特性，以及全球多變之局勢，且透過訓練需求評估，掌握公務人員應具備的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並結合時代需求與政府施政重點，相應規劃訓練課程，值予肯定。惟對照課程規劃情形與書面報告附件 1（107 年薦升簡訓練共通核心職能架構表）及附件 3（委升薦訓練共通核心職能架構表），除數位治理課程之外，其餘課程與職能關連性是否相符？請會說明。2. 由本次報告內容來看，保訓會辦理薦升簡及委升薦訓練評估辦理歷程尚有不同，建議針對訓練需求評估宜有整體規劃，並定期通盤檢視訓練課程內容，俾使公務人員核心職能符合時代所需。3. 保訓會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其所邀請參與諮詢或座談的專家學者為何？相關背景與辦理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何委員怡澄：**1. 感謝保訓會報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需求評估辦理情形，透過訓練需求評估，檢視升官等訓練的共通核心職能，並據以轉換為訓練課程配當表，以符合受訓人員及用人機關期待，整體評估過程可謂相當完備。2. 以 111 年委升薦訓練共通核心職能架構表為例，要在 4 週訓期內，將績效發展、溝通協力、資料應用與數位治理等共通核心職能所涵蓋 15 項職能項目納入課程，其學習時間恐過於緊湊，亦無法有效吸收知識，建議或可將部分較重要或較多時數課程，例如法規詮釋與應用、風險評估與管理、數位工具應用與管理等課程予以數位化，讓學員返回工作崗位持續進行線上自我學習，以延續升官等訓練的效益。

**院長意見：**歷來保訓會針對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進行需求評估，通盤檢視共通核心職能及規劃相應訓練課程，以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的連結，惟部分職能尚無法僅透過訓練取得，仍需考選端及用人端通力合作，始能克竟其功。面對複雜及詭譎多變時代，除持續精進訓練需求的評估方式、優化關鍵核心職能外，各項訓練尤應扣合公務職場所需，例如透過訓練協助文官處理職場壓力及回應民眾的期待等，唯有與實務需求相互契合，才能讓受訓人員在訓後產生良好的訓練移轉成效。

**郝主任委員培芝、許部長舒翔及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臨時報告(無)

#### 貳、討論事項

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18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 13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 11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3 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6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主 席 黃 榮 村